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 話：(02) 27723753 傳真：(02) 27731596
聯絡人：林靜如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365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轉發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研商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提早大型車新車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期程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全聯會函轉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50035480 號函辦理。

正 本：各會員公司
副 本：

理事長 **林 坤 輝**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 第 679 號

交通部 函

10042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02)2349-2256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35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及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提早大型車新車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期程事宜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會計處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部長 賀陳旦

研商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提早大型車新車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期程事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三、主席：李專門委員昭賢

記錄：王冠益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 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1 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新型式大客車新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既有型式大客車新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應裝設符合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另就大貨車部分，本部前交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邀集車輛製造、進口業者公會研商獲有新型式大貨車新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既有型式大貨車新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應裝設該等系統之共識在案，惟因近期發生多起大型車轉彎時發生擦撞造成死亡事故，社會各界及立法院均強烈要求本部應對大型車輛之轉彎視線死角問題積極研議對策，除包括大貨車新車應儘早強制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既有型式大客車新車應再提前實施時間、要求使用中大型車均應加裝該等設備外，不排除直接修法強制規定新出廠或使用中之大型車均應裝設該等設備，故為強化大型車行車安全，本案請車安中心於 1 週內再邀集相關業者公會討論前開基準規定，將各型式大貨車新車及既有型式大客車新車均提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可行性，併將所有大型車新車均加裝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可行性納入研商。

(二) 為因應立法院修法要求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

野輔助系統之規劃，據瞭解目前已有部分車輛已提前自行加裝類似功能之相關攝影設備，為提供本部後續政策執行參據，爰請相關客運、貨運公會附表協助統計所屬會員車輛裝設資料，並於 10 日內送本部公路總局彙整；另針對使用中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所涉技術對應及監理檢驗，請車安中心會同公路總局於 1 週內召會研商。

(三) 由於立法院要求本部 3 個月內須提出具體執行計畫，爰與會單位建議應對使用中車輛裝設該設備提供補助之意見，本部已錄案納入該計畫考量；另為相關執行計畫研議需要，請公路總局就大型車轉彎及變換車道時，如何善用各類視鏡與視野輔助系統等設備所涉防禦駕駛訓練課題，再予盤整，俾供執行計畫納入參考。

(四) 另本部規劃於 12 月中旬舉辦記者會對外說明有關大型車強制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研處情形，為展現業界重視行車安全，善盡企業責任之品牌形象，依據與會之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 2 公司已先行要求所屬車輛裝設有類似之設備，爰本案敬請該 2 公司協助配合本部記者會之舉行，相關細節規劃請路政司與該 2 公司聯繫說明，屆時並歡迎相關業界公會先進共襄盛舉，蒞臨指教。

(五) 為利相關公會業者瞭解現行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設備規定，併檢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11 點「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及第 71 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供參。

七、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2.名詞釋義：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指透過裝設於車外之攝影鏡頭，並由顯示螢幕提供駕駛人車輛行駛時週邊路面影像之視野輔助系統。

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1 車種代號相同。

3.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3 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3.4 底盤車廠牌相同。

3.5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6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6.1 車種代號相同。

3.6.2 底盤車廠牌相同。

3.6.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6.4 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4.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

4.1 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申請者應確保及聲明符合本項規定。

4.1.1 攝影鏡頭解析度不得低於六四〇×四八〇像素(pixels)，且照度應低於〇·五 lux，訊號/雜訊比不得低於四〇分貝(dB)，並使攝影之影像能清晰顯示於螢幕。

4.1.2 攝影鏡頭動態範圍值應大於七〇分貝(dB)。

4.1.3 本項系統之運作，應不受磁場或電場之不良影響。

4.1.4 系統應由車輛本身進行供電，各項功能應於每次車輛啟動時自動開啟，且不得設置手動關閉裝置。

4.2 車輛安裝規定

4.2.1 攝影鏡頭安裝數量與位置：

4.2.1.1 應於車身兩側以及後方至少各裝設乙具攝影鏡頭，另車身兩側之鏡頭得視車身長度的使用需求增設額外之攝影鏡頭，車身各部之攝影鏡頭固定必須維持穩固。

4.2.1.2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應裝設在距地高二公尺以上之位置(當車輛處於總重量時)；或若該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則不得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〇公釐，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且其邊緣曲率半徑不得小於二·五公釐。

4.2.2 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三〇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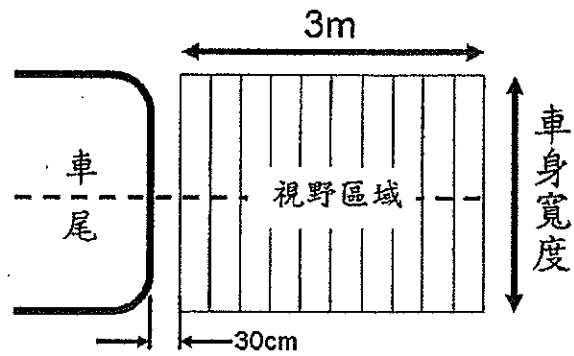
4.2.3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 II 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4.2.4 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尺(如圖一所示)。

4.2.5 影像顯示要求：

4.2.5.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

- 4.2.5.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
- 4.2.5.3 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車輛排檔位置離開倒車檔後螢幕應自動回復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



圖一：倒車攝影鏡頭視野區域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1.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若其他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2.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 車種代號相同。
 - 2.2 軸組型態相同。
 - 2.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 2.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 檢測標準：
 - 3.1 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
 - 3.1.1 O3、O4 類車輛及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應於輔助腳架後緣後方與貨廂外框中心點前方之範圍內，於貨廂左右二側之貨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貨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 3.1.2 除 3.1.1 以外之車輛，應於前輪中心點與軸距中心點間之適當位置，於貨廂左右二側之貨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貨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 3.2 轉彎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 3.2.1 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七十五分貝 A 至九十五分貝 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 3.2.2 燈色：轉彎警報裝置燈色應與車輛之方向燈一致。
 - 3.2.3 車輛左右轉彎時，轉彎警報裝置應與方向燈聯動（含燈光與聲響警示）。
 - 3.3 倒車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 3.3.1 聲響音量及頻率：車寬中心線方向，車尾最末端之後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七十五分貝 A 至九十五分貝 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 3.3.2 與變速裝置聯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應作動。

